

(2018)浙0784民初8012号

唐雷高、林俊芳：本院对原告程森森与被告唐雷高、林俊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740号

毛清奇：本院受理原告俞贞与被告毛清奇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香珍、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22号

金国元：原告易小河与被告金国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2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03号

盛华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盛华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0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05号

方铭：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方铭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0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15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56号

方万运：本院受理原告张必武、张建林诉被告方万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7509号

金国元：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金国元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0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17号

陈健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陈健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1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45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98号

陈雁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陈雁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49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45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99号

张天生：本院受理原告朱飞芳诉被告张天生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49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221号

费淑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费淑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22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96号

朱光振：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朱光振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49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0时15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31号

张小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张小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3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98号

陈雁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陈雁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49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45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99号

王小珍：本院受理原告余云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4万元，并赔偿以该款为基数自借款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损失(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约为32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726民初749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0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221号

费淑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费淑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22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96号

朱光振：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朱光振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49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0时15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985号

杨仁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798号

王胜飞、刘小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817号

程建民：本院受理原告周爱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986号

苏俊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怡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4)台三破字第1号之一

申请人：台州市臻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三门县海润街道上枫坑村(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先春，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3月18日，本院根据浙江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1月19日，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以已符合破产和解相关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本院受理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于2014年3月19日指定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经过管理人努力，拟引进投资人台州厚和建材有限公司以托管方式对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经营，并提供偿债资金清偿部分债务。

本院认为：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投资人愿以托管方式对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经营，并提供偿债资金清偿部分债务，为此申请人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并申请进行和解，该破产和解申请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利益，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对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和解申请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14)台三破字第1号

本院根据浙江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3月18日裁定受理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4年3月19日指定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8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和解。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7482号

上海合阳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中衣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市中衣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无负责收文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4民初7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单位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中衣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68572.7元，并赔偿自2018年8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170元，由你单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798号

王胜飞、刘小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817号

程建民：本院受理原告周爱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986号

苏俊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怡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4)台三破字第1号之一

申请人：台州市臻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三门县海润街道上枫坑村(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先春，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3月18日，本院根据浙江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4年3月19日指定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8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和解。

三门县人民法院